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1

公告编号：2018001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全文）》”）。经核查发现，公司目前总股本 302,723,222 股，其中非流通股数为 132,542,880 股、流通股数为 170,180,342 股，与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披露的非流通股数 132,549,360 股、流通股数 170,173,862 股存在 6,480 股差异。差异原因为公司原高管离职后，其持有的 6,480 股股份由非流通股变更为流通股。同时，因该差异导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赠送的股份数由 42,543,466 股变更为 42,545,085 股。

现公司对《股改说明书（全文）》进行如下更正：

一、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重要内容提示”之“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更正前：

财务投资方（包含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投资方”)合计向公司赠与0.7亿元资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资本公积将用于转增公司股本,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42,543,466股全部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现更正为:

财务投资方(包含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投资方”)合计向公司赠与0.7亿元资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资本公积将用于转增公司股本,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42,545,085股全部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5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二、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更正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国家股	28,136,956	9.29%
2、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3,700,000	1.22%
3、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0,705,924	33.27%

4、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6,480	0.0021%
小计	132,549,360	43.7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	56.21%
2、其他	0	0.00%
小计	170,173,862	56.2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2,723,222	100.00%

现更正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国家股	28,136,956	9.29%
2、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3,700,000	1.22%
3、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0,625,924	33.24%
4、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80,000	0.03%
小计	132,542,880	43.78%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80,342	56.22%
2、其他	0	0.00%
小计	170,180,342	56.22%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2,723,222	100.00%

三、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二章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之“四、终止上市并在股转系统代办转让”

更正前：

终止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国家股	28,136,956	9.29%
2、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3,700,000	1.22%
3、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0,705,924	33.27%
4、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6,480	0.0021%
小计	132,549,360	43.7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	56.21%
2、其他	0	0.00%
小计	170,173,862	56.2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2,723,222	100.00%

现更正为：

终止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国家股	31,836,956	10.51%
2、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	0	0%
3、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00,705,924	33.27%
4、定向法人自然人股	6,480	0.0021%
小计	132,549,360	43.7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0,173,862	56.21%
2、其他	0	0.00%
小计	170,173,862	56.2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02,723,222	100.00%

四、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之“（一）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更正前：

财务投资方合计向公司赠与 0.7 亿元资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资本公积金将转增公司股本，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 42,543,466 股全部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现更正为：

财务投资方合计向公司赠与 0.7 亿元资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等用途，并形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该资本公积金将转增公司股本，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 42,545,085 股全部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五、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更正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132,549,360	43.79%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60,005,894（注）	42.93%

三、流通股份	170,173,862	56.21%	212,717,328	57.07%
合 计	302,723,222	100.00%	372,723,222	100%

注：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溪中院（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以猴王股份目前总股本为 302,723,2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550,000,000 元转增 550,000,000 股本，转增之后，猴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723,222 股。其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财务投资方赠与 0.7 亿元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0,000,000 股份，扣除本次股改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 42,543,466 股后剩余的 27,456,534 股，被列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他部分，未来完成重整计划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其他 480,000,000 股，不包含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现更正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132,542,880	43.78%	-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59,997,795（注）	42.93%
三、流通股份	170,180,342	56.22%	212,725,427	57.07%
合 计	302,723,222	100.00%	372,723,222	100%

注：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溪中院（2017）辽 05 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批准的重整计划方案及实际执行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资本公积金中的 550,001,580 元转增 550,001,580 股本，转增之后，猴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724,802 股。其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财务投资方赠与 0.7 亿元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70,000,000 股份，扣除本次股改向流通股股东进行赠送 42,545,085 股后剩余的 27,454,915 股，被列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他部分，未来完成重整计划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其他 480,001,580 股，不包含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

六、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更正前：

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80,000,000 股，由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等股东受让，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此，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0,005,894	75.05%
二、流通股份	212,717,328	24.95%
合 计	852,723,222	100%

现更正为：

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新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480,001,580 股，由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等股东受让，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此，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999,375	75.05%
二、流通股份	212,725,427	24.95%
合 计	852,724,802	100%

七、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五）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更正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包含执行重整计划而新增 480,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0,005,894 股，全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中对同类股权性质的限售规

定执行同等限售方面的要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 1)	限售条件
1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184,814,723	21.67%	G+12 个月	注 2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93,762,494	11.00%	G+12 个月	注 2
3	黄宝安	43,800,000	5.14%	G+12 个月	注 2
4	其他非流通股东	317,628,677	37.24%	G+12 个月	注 3

现更正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各股东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后，包含执行重整计划而新增 480,001,58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9,999,375 股，全部按照股权分置改革中对同类股权性质的限售规定执行同等限售方面的要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注 1)	限售条件
1	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	184,814,684	21.67%	G+12 个月	注 2
2	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	93,762,494	11.00%	G+12 个月	注 2
3	其他非流通股东	361,422,197	42.38%	G+12 个月	注 3

八、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具体执行方案”之“（六）就未参与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更正前：

除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胡玮、甘念慈、杜夏、尹吉、上海

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猴王非流通股股东，均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962,404 股，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6%。

现更正为

除北京北美木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胡玮、甘念慈、杜夏、尹吉、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猴王非流通股股东，均未参与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955,924 股，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5%。

九、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之“（二）实际对价的确定”

更正前：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本公积中 42,543,466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3,466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2.5 股。

现更正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对

价安排，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本公积中 42,545,08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5,085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得转增股份 2.5 股。

十、原《股改说明书（全文）》中“第四章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之“（三）分析意见”

更正前：

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 42,543,466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3,466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流通股股东从获得的股票对价中提升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价值。

现更正为：

公司以资本公积中的 42,545,08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2,545,085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流通股股东从获得的股票对价中提升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价值。

公司《股改说明书（全文）》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